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睿)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睿：出生于 1975 年 2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曾任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副教授，美国莱斯大学助理教授。目前担任长江商学院市场营销学教授、ESG 与社会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并担任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万物新生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TRenew Inc）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 2023 年 6 月任独立董事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安排，本人未能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请假材料）。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朱睿	100%	0	亲自出席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我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出席方式
朱睿	100%	100%	100%	亲自出席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同时，广泛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营治理状况，以会议座谈、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日常工作期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定期向我提供公司日常相关材料和信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实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和公司业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我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我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比正常商业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赵治国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赵治国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综上，本人同意聘任赵治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四）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经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肖耀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洪国先生、张传昌先生、田兆华先生、尤加强先生、王九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青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马俊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康丹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张磊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

2. 经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岳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

了同意意见。

#### （五）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人认为：

（1）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回购 26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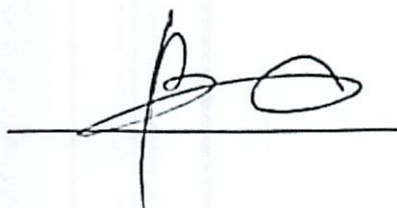
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性和科学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希望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保持决策透明、高效；加强内部监督机制，防范潜在风险；注重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业务升级和转型，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在此，感谢公司管理层、股东的支持和信任，我将继续勤勉尽责，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态度，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朱 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left, a horizontal stroke across the middle, and a loop on the right, all resting on a horizontal line.